

关于生科院大型仪器设备保管人征集 (第二轮)的通知

根据杭师大【2009】191号《杭州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和杭师大【2009】192号《杭州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共享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为更好地发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的作用,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率,我院已于2017年5月3日征集了第一批仪器保管人,现面向全院老师进行第二轮仪器设备保管人,以进一步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大仪设备,营造良好的大仪平台共享运转氛围,助力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、人才培养等中心工作的有序发展。

一、 征集范围: 学院全体教师(含实验技术人员)

二、 征集要求:

意向保管人需先递交保管申请表(附件1),经实验中心协调、学院审定通过后签订大型仪器委托管理协议书(附件2)

提别提示:

- 1、 仪器原采购人(见附件3)享有优先保管的权利。仪器原采购人继续保管该仪器需提交保管申请,并补充签订保管协议。若在规定时间内,未提交保管申请,视为放弃保管权益,暂由实验中心接管。
- 2、 非仪器原采购人,请先与采购人联系沟通后,再提交保管申请。
- 3、 多人申请保管同一台仪器,由实验中心协调、学院审定该仪器的保管方式。
- 4、 第二轮未落实保管人的仪器,将列入第三轮征集通知。第三

轮通知中，所有仪器均为实验中心暂管。

三、 大仪平台设备清单（附件3）

四、 报送要求及联系方式

请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 点前，发送保管申请表至
653580844@qq.com.

联系人：王娇娇（28867509/13758189596）

